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6-058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3日以专人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周仕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6名，3名独立董事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全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9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的公告》。公司原承诺于2016年11月20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一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关于审计、资产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较大；二是停牌期间节假日时间较长也影响了工作进度；三是重组方案个别事宜还需进一步确定；四是各中介机构的内核程序、最终报告的出具，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材料的撰写尚需一定时间。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预计公司将于2016年12月20日之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的相关事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4 日